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于 2016 年 02 月 29 日开市起申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该重大事项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与运营，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全力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抓紧进行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但由于本次重组标的涉及 VIE 架构，拆除 VIE 架构的方案需要多方决策机构决策及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涉及拆除 VIE 对价等相关事项仍需与有关方进行持续沟通，拆除 VIE 的具体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尚需时间；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资产状况较为复杂，涉及境内、境外两大部分，自停牌以来，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进行详细梳理，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需要时间较长。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的全面与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郑 基：_____

邱文溢：_____

李致堂：_____

2016 年 05 月 13 日